

WIPO



PCIPD/4/2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3月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
(PCIPD)

第四届会议

2005年4月14日和15日，日内瓦

WIPO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
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概述

WIPO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经济发展目标

1. 自 2002 年 10 月/11 月召开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止届会议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活动的重心与方向发生了重大转变。虽然仍保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与技术援助的传统支持,但自 2004 年以来,与受益国政府密切合作,以使其能更好地从其知识产权中获得实在利益,已成为最根本的重心。在这些重大变化的背景下,本文件突出了目前与未来的政策方向、本组织在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支持这些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工作中的优先领域与项目。

2. 在这一背景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计划与活动当前的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创造知识产权、创造收入与就业机会、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当前的这一目标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得到强化。在这一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意味着,经济目标要与社会目标保持平衡。与此同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牢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将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及其特别需要给予特别关注。*

3.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召开适逢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处于关键的阶段,这一阶段的标志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以及其他国际论坛都在进行相关的讨论。

4. 以下几节对发展中国家如何在知识经济中发挥知识产权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指明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此目的已制定的特别行动计划,以及在未来两年中将如何强化这些计划。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的制定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 2004 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是,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制定与实施创造、拥有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知识产权如被明确写入国家、地区或企业战略中,用以鼓励和支持创新与创造,便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手段。一些成员国现正在制定、或已制定出这种战略,这些战略有的被称之为创新计划,有的叫做支持科技、促进投资、帮助人们获得支付得

*关于已开展的活动的性质、范围与数量方面的概览,请参阅文件 A/40/2(第 70-85 页和第 90-97 页)和 A/40/3(第 24-32 页和第 34-38 页)

起的医药或宣传文化与创造力的知识产权战略。

7.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必须要从更广阔的资源与交往背景中来看待知识产权问题，以帮助国家研究人员、科学家、作家、艺术家、技术人员、企业家、医生、出版商和其他创造者在其各自的工作领域中发挥其能。简而言之，必须将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到其他政策与计划中去。这将保证发展中国家建立并拥有一个总体支持性环境，使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符合适当的文化、社会、教育、投资与财政政策。例如，支持知识产权而不支持为科技事业提供资金的政策，是不太可能会成功地实现经济效益的。反过来说，不论在地区、国家层面，还是在企业层面，切实有效地支持科技事业并为科学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便利的战略，都有可能最终强化科学环境。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当前的工作重点是，对那些力图在国家或地区创新计划中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促进科技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成员国给予鼓励和专家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具体支持包括，尤其通过知识产权审计的办法，对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进行调查。为此目的，将特别重视制定具体方法和衡量标准，以便各国评估其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确定哪些方面仍然欠缺或需要加强。

9. 如此，就可以制定出具体的战略与相关行动计划，广泛地动员政府各机构、非政府部门以及企业界其他重要合作伙伴的资源。随后的步骤包括，找出需改进和提高的方面，例如相关领域的职业能力建设、使知识产权制度便于使用且负担得起、使知识产权办公业务向潜在用户扩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融资能力、为使用许可安排和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提供便利。与有关政府密切协作，已在各相关地区的一些国家中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一新的工作领域引起了参与国积极而强烈的反响。

10. 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可以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文化、教育与研究机构提供支持，使各该机构能够开发与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协助并支持此类专业化机构制定与实施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使它们能够保护、管理并利用其研究成果和其他宝贵的无形资产。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方面的工作，将以实用的与可提交成果的项目为目标。重点将放在试点项目、专家研究、能力建设和开发有用工具方面，以解决企业界具体的需要和挑战。这包括基于版权的产业或文化产业、旅游、保健以及手工业的品牌战略。

三、市场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最佳做法; 研究与调查

12. 制定适当的国家战略会鼓励市场系统地、有效率地使用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 通过以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将知识产权投放市场, 知识产权会发挥出为权利人和全社会创造经济价值的更大潜力。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其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利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强调认为, 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必须辅以积极主动地协助创新者、企业界、公共研究机构和学术界, 使其能以最有效的方式评估和利用其资产。

13.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开始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虽然对各国的经验加以总结可能为时过早, 但在发展中国家可找到许多成功的例子, 说明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尤其是企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进行这方面经验的交流, 可能是让各国和各机构了解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勾画出蓝图的一个很宝贵的手段。

14. 在知识经济中, 有效地利用科技和版权并发展文化产业, 可以刺激经济的增长。在发展中国家, 政府是科技研究资金的最大来源, 而创造出来的大部分知识资产, 如能加以有效利用, 又可强有力地刺激工业的发展。政府也可制定政策, 将公共资源引入科学、教育和发展土著民族技术能力包括传统知识等优先领域中去。政府一级的优先研究项目可与企业规划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所面临的挑战是, 如何通过鼓励将创新性的发现投入市场, 有效地将“处于上游的”由政府资助的研究与“处于下游的”将这一研究进行商业化使用衔接在一起。

15. 有效地确定资源的优先秩序至关重要, 因为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 而且对这些资源还存在着竞争性需要。因此, 研发(R&D)的总开支常常不足。在这种情形下, 需要通过知识产权, 来为私人投资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更大的奖励。产品成功可以带来收入增加, 并可提高进一步研发所需要的资源水平。

16. 有鉴于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了一些项目, 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将专门指定的由公共资金供资的研究机构的研究与企业优先重点联系起来。这些项目通过将研究与产品开发联系起来的办法, 为确定国家研究重点提供支持。此外, 还建议激励公共研究机构的科学家将其研究成果商业化, 并通过发展中与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间的网络发挥协同作用。

17. 在竞争激烈的国内与全球企业环境下, 知识产权(IPRs)已成为企业的知识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证据显示,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财产正被逐渐用作企业扩大规模和改进产品或服务的融资抵押品。类似地, 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担保能力越大, 得到商业

资金和低成本的筹资机会就越多。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担保能力也得到有效的执法与反侵权战略的支持，因为一个国家如果普遍存在未经授权滥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事物的现象，既会损害投资者对该国经济的信心，也会破坏国内创造者与创新者有效利用其权利和创造经济成长的机会。

18. 大企业与中小企业(SMEs)的商业活动可受到专利、版权与外观设计资产的鼓励，因为在知识产权使用许可交易中可极大地发挥这些资产的作用。通过交叉使用许可的做法，对这些资产进行交易可使一个公司获得另一个公司的创意。

19. 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在经营中可发挥战略作用。如能从战略上加以开发，商标在诸如兼并和收购等金融交易中具有重大价值，因为其品牌价值可能高于有形资产的价值。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提高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辅助机构的能力的各项计划，也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这是为了保证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与计划能考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手段，提高其产品与服务的价值并增强竞争力。在若干发展中国家中进行的对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进行的全国性研究，有助于确定当前的障碍，并了解哪些部门可从更广泛、更有效地使用该制度中受益。重点将放在那些有出口潜力的中小企业上，以通过使用知识产权，提高其产品与服务的价值。

21. 发展中国家的有形与无形文化资产非常丰富，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文化知识与传统技能也非常丰富。纵观世界文化产业形势，可以看到，在过去十年中，发展中与发达国家间的知识与信息差距，虽然有所缩小，但却依然存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文化产业甚至不被视为经济部门。有时甚至不清楚如何界定这一部门；而由于缺乏共同的概念框架，因此决策者难以有效地解决文化活动中的问题，也无法实现其经济潜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了一种方法，用于调查基于版权产业在创造附加值、就业和外贸方面所作出的经济贡献。这一方法已在许多成员国中测试成功，并为这些国家提供了关于文化行业潜力的实实在在的证明。今后还将进一步开发类似的办法，并提供给成员国，以便其将文化产业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一项内容。

22. 在市场上，每个地区都有其独特的文化、产品和技能。这些是文化多样性与传统的显而易见的部分。基于版权的商品，由于其智力与创造性含量、其社会根源及其对经济的积极影响，是那些有着丰富的民间文学艺术和艺术传统的发展中国家巨大的经济潜力的源泉。从物质和经济两方面来看，将充满活力的传统文化资产，转化成一种能创造就业、提高收入和发展可持续的旅游业的资源，至为关键。

23. 然而，这一领域的活动仍然为人们所忽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力图使发展中国家注意到利用这种国家资源的紧迫性，并帮助它们从民族艺术创造力中开发出经济利益。这一点特别适合于许多财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因为所需的起码投资很低，而且获取这些资源不需要有很高的技术创新水平，也不需要有一个发达的工业结构。再者，通过使用适当的知识产权手段，可创造出具有鲜明特点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可以保存艺术传统与表现形式并将其商业化。

24. 在一个应在各个领域开发国家财富的时代，各国已认识到，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其保护有着创造财富与专门知识的极大潜力；而且还会带来社会利益，因为它们是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和群体的历史特征的一个重要部分。遗传资源以及关于如何可持续地使用遗传资源的相关的传统知识，让掌握这种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具有了比较优势。它们也让这些有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到全球市场中来。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在有关传统知识保护的商业层面和遗传资源所带来的利益的分享领域开展广泛的工作。现正在以各国人们的知识为基础提出战略建议。

26. 音乐、手工艺品和外观设计等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是现代创造力的源泉，并可通过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技能、文化旅游和从社区产品中外汇的方式，为传统社区的发展作出贡献。通过为基于传统的创造力提供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可使社区将其基于传统的创造作品商业化，并/或排除搭便车的竞争者。手工艺品的营销也有助于带来更多的需求，并使社区能展现和加强其文化特征。今天，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有许多大型、中型或小型企业正在通过使用传统文化的各种形式和材料创造财富。例如，生机勃勃的出版、音乐、音像、广播和时装工业，正在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中涌现出来，而且十分繁荣。

27. 在开展上述工作中，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和土著社区也参加了国际辩论。这为在国家发展目标基础上制定适当的支持政策和计划提供了便利。

四、加强技术交流

2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加强其参与国际技术转让和交流（即双向技术流）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在知识经济中，充分参与技术交流是以处于知情的谈判地位、有足够数量的精通技术转让业务管理的专业人员为前提的。

29. 谈判力量来自向市场提供经济补偿、熟练劳动力或知识产权或技术诀窍等无形资产的能力。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单单基于大市场或经济补偿的技术购置，是一个不现实的选项，因为它们无论在地理上还是人口方面都不够大，而且也没有资源购买或通过使用许可的方式引入技术。因此，其最佳选择是签订使用许可协议。在这种协议中，重要技术的转让人受到以下三方面组合的吸引：新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当地技术诀窍和熟练劳动力相嵌合从而使原知识产权升值的前景。

30. 由于这些原因，技术转让成功与否首先依赖于发展中国家是否实施了创造、拥有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总体战略。这一战略应以人力资本开发和积极主动的公共政策为依据，加强当地研发能力和公私部门间的合作。因此，以本地开发的技术与诀窍为基础，技术转让与技术交流相结合，可以成为发展中国家手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反之，如果没有本地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资产与诀窍，就不能进行价值交换，发展中国家在获取国外开发的技术方面，以及在发展与培植国内技术企业方面，将继续面临严重的挑战。

31.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创造、拥有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这些国家增进其在技术转让和交流中的营销能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提供能力建设计划，为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和交流提供便利。技术是通过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和技术诀窍协议，从一方向另一方转让的，后者通常采取签订正式培训协议或建立合资企业等形式进行。此外，按照合资企业安排、共同开发协议以及生产与经销协议，技术也可以非正式的方式，从一方向另一方转让，即通过雇员在一起工作来实现。为了参与这些交易，发展中国家这一方须拥有接受过知识产权使用许可、使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营销和经销等手段、在地区或国家一级推出产品或服务的品牌等方面培训的熟练的谈判人员。

32. 除技术交流外，版权和相关权的使用许可也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共享文化、知识与信息的一个主要手段。此外，博物馆和地方档案馆等文化设施也可通过使用许可引入和输出版权内容，以发展和保持数字化存在，并参与营销活动，以维持其文化使命。

33. 具体而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加强技术转让和交流方面，特别重视以下活动：

- (a) 支持研究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和管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项计划将继续专注于针对发展中国家中有较大的创造知识产权资产潜力的研究机构、学术界和企业界而开展的具体而实用的活动。将作出特别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之间建立

起更加紧密的联系，以提高其对外发展的能力，并让科学界、企业界和政府支助机构间发挥协同作用。

- (b) 建立研究中心网络，因为紧紧集聚在一起的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群可以方便技术转让和交流的进行：当今的现实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研究中心都有研究基础设施不足的特点。这是因为对知识产权的投资和了解不足，而且国家和国际上都缺乏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法律、资金和专业支持。此外，一些研究机构受到在专门知识对外保密这一问题和其他资源制约问题的严重影响。
- (c) 开发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能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通过以本地为依据的、“培训教员”的方式，继续协助成员国培养一批从事使用许可谈判的专业人员。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发表了技术转让和版权使用许可指南。

五、机构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

34. 使用知识产权这一发展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必须辅以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建立持久的国家能力和适合其发展水平的基础设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协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与办公机关现代化，从而有效地帮助他们从纯手工系统转入现代化、计算机化的环境。人力资源因素也同样十分关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开发必要的人力资源提供了广泛的援助，具体方式是对知识产权行政与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培养出大量重要的人力资源，在积极、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发展的手段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35. 为达此目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范围广泛的计划与活动。面向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决策者、政府官员、法官、执法人员等特定群体，通过专家咨询活动、在职培训、专题讨论会、培训班和考察团的方式，向知识产权办公机关提供了支持，帮助他们实施流线型行政管理和开发专业与行政技能。

36. 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大多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进行的。学院在实用与政策培训方面，在有关知识产权各方面的教学、咨询和研究服务等领域，提供援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各类不同受益者的特别要求提供这些援助。

37. 学院为知识产权管理者和政府官员提供的远程学习计划、职业培训课程和政策发展计划越来越受到欢迎。为更有效地满足人们对知识产权教育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

求，学院通过提供 7 种语言的知识产权基本教程，加强其远程教育计划。学院还与其他著名机构合作，提供联合学位与证书课程。学院是一个动态机构，将继续适应对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开发需求中不断变化的情况。

38. 提供此类援助的一个有效手段，是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这一特制的、针对国家具体情况建立的技术援助框架进行。通过与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或中心、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起伙伴关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次区域级和区域级机构合作，为各国培训人才。

3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工作计划中的机构建设工作还涉及那些为创造性和艺术性团体及版权人提供支持的各种机构。重点尤其放在支持那些尚未成立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国家成立此种协会。同时加强已成立的协会，使之能恰当地履行其作为创造者与版权用户和被许可使用者之间的关键中介的职能，从而保证艺术家、创作者、作家和作曲家能因其作品被人使用而得到足够的补偿。

六、灵活性与公共政策

40. 在承认知识产权是发展和贸易中的一个关键要素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到其与公共政策的关系，例如知识产权与卫生、贸易、教育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在这一大框架下，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应有更广泛的成员参加，从而让人们能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在可见的经济利益之外所能带来的社会贡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建立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长远地关注于创建本土能力以迎接未来挑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争取让从事发明活动的各类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事，以增进公民社会、私人部门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使之发挥协同作用。

(i) 立法咨询与使用灵活性

41. 除提供关于国家立法是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相兼容方面的咨询意见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还旨在使决策者和立法者能对在其国家法律中选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的哪些选项和灵活性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为此目的，也向发展中国家就加入那些支持其实现知识产权与发展目标的条约提供咨询意见。它们加入条约后，还得到实施方面的培训。

42. 在 2006 年这一期限前必须全面遵守 TRIPS 义务的最不发达国家，或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发展中国家，经常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援助。最近几年，

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紧急需要，对国际框架中包含的灵活性作出了阐释。这些框架包括：2001年11月14日在多哈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以及2003年8月30日的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关于实施该宣言第6款的决定，该款着重规定应向生产能力不足或毫无生产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支付得起的药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参与了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工作。

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将继续回应那些要求在专利和实验数据保护领域的立法实施方面，以及在版权的技术保护措施、例外和限制等事项上提供具体咨询意见的国家所提出的请求。

44.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逐步开展工作，探索如何在国家一级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这些相关领域的保护问题；与此同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回应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出的立法援助要求。随着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有探索依法保护其人民的自然与传统资产的机会这一愿望，预计对此类援助的要求会增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已处于较发达阶段的国家提供援助，审查其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考查以前未加考虑的用于促进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手段，比如通过实用新型立法的方式来保护某些技术解决方案。

(ii) 公共政策问题

45. 知识产权保护的原理是，它可激励创造力与革新精神并鼓励利用发明为社会谋福利。而公共政策的目标是，维持一套能通过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鼓励创新，同时又做到不以牺牲社会利益为代价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一背景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临的挑战是将公共政策问题纳入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计划之中，例如提高其对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的灵活性的认识。

4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计划的另一个方面是，通过促进无论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还是发达国家成员国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并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与公民社会间进行讨论，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界定和制定其政策选项。已组织了一些此类论坛，还将继续办下去，因为实践证明这些论坛有助于澄清一些概念或误解，并对不同政策选项的后果提供准确的信息。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各发展中地区举行的会议上，还对世贸组织的多哈宣言进行了讨论。

47. 国际版权制度认真地维护了创作者和作者对其作品被使用的控制权以及公众获取此类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对版权和相关权规定的例外和限制，有助于维持

这一平衡，而且在国际公约中得到承认并被编入国家立法之中。

48. 越来越多的版权作品被在数字环境中传播或创作出来，这对保持创作者和使用者间的平衡带来了挑战。使用数字技术，必须要遵守对版权和相关权规定的例外和限制，既要保护私人权利，又要维护公共利益。例如，在一个结构适当的政策框架下，可以使用越来越先进的数字权利管理技术来使有资格享受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受益者对数字化内容进行有限使用，例如用于远程教育和用于帮助有视力障碍的人等领域。

4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因特网条约确认，必须维持版权和其他权利人与公众的平衡，特别是在教育、科学研究和获取信息方面。此外，只要不妨碍对受保护的文化作品和表演的正常利用，或不合理地损害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国家立法也可对数字环境规定限制与例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关于如何进行恰当的版权立法迎击数字环境的挑战，为权利人提供版权保护，而同时保证合法使用者对信息的使用又不受到无理的妨碍等方面的咨询意见，而为打算加入这些条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七、最不发达国家(LDCs)

50. 在发展中国家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建设问题。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因为它们所关心的经济与社会问题有诸多不同。由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有所区别，因此对用来处理这些事项的公共政策的考虑也就不同。

51. 基于以上原因，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适当的知识产权机构需要引起特别重视，必须要考虑进各知识产权条约中它们可以利用的公共政策灵活性。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牢牢建立起确保垄断权力不致无理地影响公共利益的规章制度。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在医药行业实行专利保护以及教育资源材料、计算机程序和农业基础研究成果受保护之后，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要与获取诀窍和技术的需要相平衡。发达国家以及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与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其自身的、适于其独特的经济与社会情况的知识产权体制有很大帮助。

52. 创建适当的机制以平衡权利人和用户群体的利益，需要开展协商、要有对特定领域的可靠数据和知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其利益、发展目标、战略和国际义务的方式，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确定其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选项。确切地说，最不发达国家在以下各方面也得到了协助：制定与实施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建设制度、以及在行政和知识产权体制的其他方面获取技能。

八、伙伴关系：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

53. 为优化资源的运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积极地推动其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发展项目和活动与其他参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工作的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联系。这也将使由此而带来的协同作用实现最大的利益。人们已认识到，在全球化知识经济中，不同的政府间组织在关于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促进经济发展问题的国际辩论中，均可发挥其自身的作用。

5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与联合国组织系统内外的许多政府间组织(包括许多发展地区的组织)之间签署了合作文书(例如，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从而使双方的合作制度化。这些文书每一项都为共同关心的问题确定了目标，并提倡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支持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这种协议一般都涉及具体的合作计划，例如交换信息、培训项目、定期相互磋商、财政捐助、参与和出席会议。随着其他政府间组织(尤其是那些地区性组织)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工作计划之中并寻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预计今后会签署更多此类协议。

55. 非政府组织(NGOs)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中国家计划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代表着企业的、专业的或社会的多种不同利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策是，让它们参与定期举行的对话、为其相互间和与政府在公共场合的辩论提供方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经验表明，能听到不同观点的开放式讨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作出知情选择，并在选择之后作出实施承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使用这一包容性做法，尤其是在完成运用知识产权实现经济财富、技术、诀窍和就业等富有挑战性的未来任务方面。

56. 少数成员国传统上以信托基金(FITs)安排的形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经济发展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尤其是法国、日本、韩国、西班牙和瑞典。在目前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得到国际承认这一背景下，希望有更多的成员国会捐助财政资源，以支持本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关键工作。仍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发展和发达国家)主要以提供专家、安排会议设施和赞助研究等形式提供实物性支持。有些发展中国家还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资源，用于管理其本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这一趋势可望在未来进一步发展并得以强化。当今的形势还要求我们跨越地区界限交流经验和观点，举办覆盖来自不同发展中地区的国家的会议和调查。

57. 在其未来的工作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涉及知识产权的政策文书。政策层面的活动，将辅以在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对其加以利用以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开展实用培训。将制定各种技术援助办法，解决在使用许可、技术购置和研究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知识产权市场挑战的能力。由于存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要求和水平，支持其开展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工作。今后将更加强调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平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通过其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和制定其政策选项，使他们能享受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本组织将与各方成员及伙伴合作实施这一战略。

58. 请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信息，并酌情就未来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文件完]